



專利暨技轉SOP手冊

2020年9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

Patent &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目 錄

第一篇、本手冊適用範圍與名詞解釋.....	3
第二篇、專利暨技轉作業流程.....	4
1. 專利申請發明人須知、流程及QA.....	4
2.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須知、流程及QA.....	8
3. 專利讓與須知、流程.....	13
4. 專利維護/終止須知、流程.....	15
5. 應收帳款催收作業流程.....	17
6. 專利事務所相關事項.....	18
第三篇、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	22
第四篇、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25
第五篇、產學處專利技轉中心職掌.....	26
第六篇、本中心官網資訊：合約範本、相關法規及表單	27

第一篇、本手冊適用範圍與名詞解釋

適用範圍

本手冊為產學處專利技轉中心針對本校教授、研究人員進行專利申請、維護、授權/讓與等相關事項之參考。

名詞解釋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研發成果支出**：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 **財產上利益**：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
- **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第二篇、專利暨技轉作業流程

1-1 專利申請發明人須知



1.發明人技術揭露

- (1)科技部STRIKE系統_取得研發成果編號
- (2)產學合作系統_填寫校內專利提案申請表
- (3)上傳專利構想揭露書、**專利檢索報告**

※ 本中心查核點：

- 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備
- 委託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報告
- 提醒本校專利維護至少5年(或第二期)為原則



2.申請學校補助

(1)若發明人符合科技部彈性補助資格，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並填寫【科技部研發成果專利費用補助申請表】送至本中心。

(2)統一提交研發審議會進行審查

- A. 審查通過，可依比例補助
- B. 審查不通過，可自費申請



3.研發審議會會議紀錄送請簽核

本中心統一將上述專利申請文件(如：**專利檢索報告**、**發明人技轉績效**)提交至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呈請校長簽核。



4.通知發明人

依照研發審委會決議，本中心將通知審查通過之發明人，可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申請專利並簽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提案申請表】



5.委任書協助用印

用印前須取得報價單



6.相關專利申請費用核銷

依據事務所交付之專利費用帳單，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費用核銷作業。

※ 本中心查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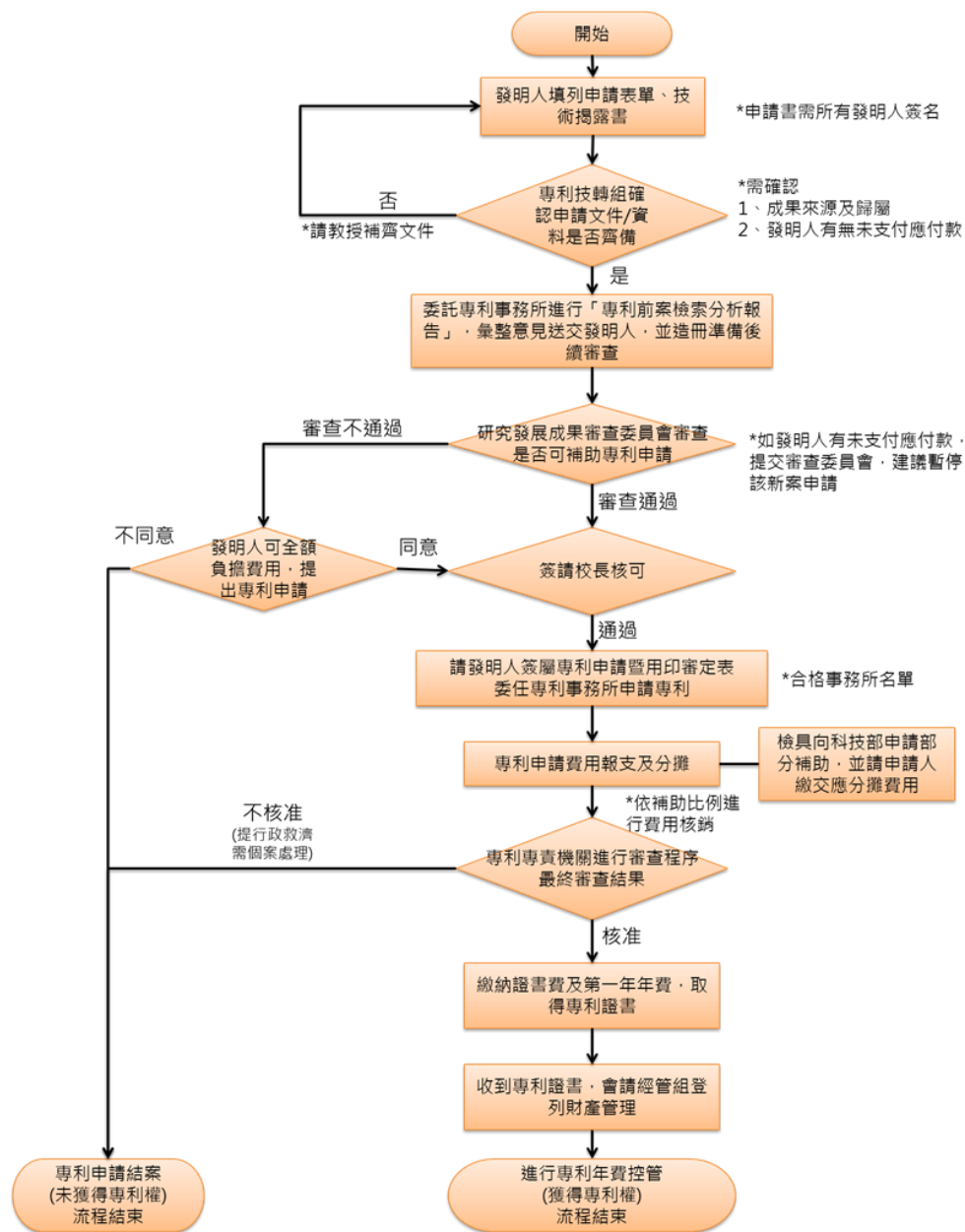
-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核銷
- 專利權維護控管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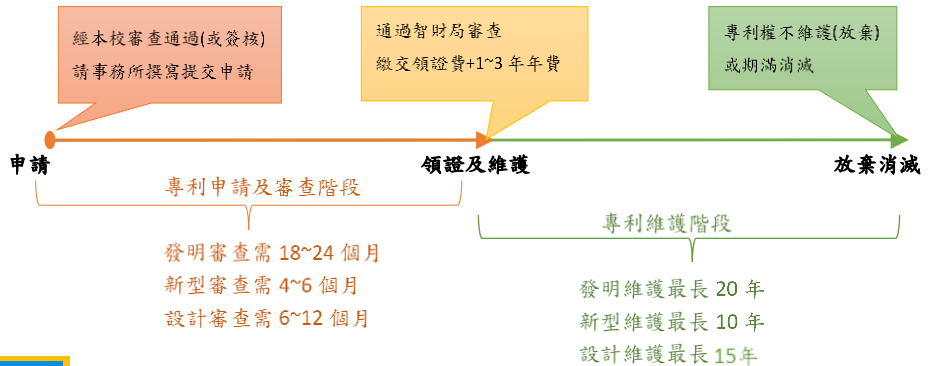
下列情況專利申請可不經審查委員會：

- 1.發明人同意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
- 2.發明人同意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先行提出專利申請，事後提交研發審議會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分攤專利申請費用；若審查不通過者，則費用由發明人全額負擔。
- 3.該研究成果已有約定專利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

1-2 專利申請作業流程圖



1-3 專利費用核銷Q&A



Q1

專利費用(含後續的專利年費部分)請事務所繳款的作業流程?



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各階段送件後(專利事務所先代墊專利費用)，會將已代墊的專利費用請款單寄至專利技轉中心，本中心將專利費用依分攤比例拆分後，會通知老師(發明人)需負擔的部分，並請老師確認欲用現金或是計畫進行繳款。若使用現金繳款，本中心會製作現金繳費單給老師，再請老師持單至行政大樓 7 樓進行繳款；若使用計畫繳款，則請老師至會計系統製作請購單並進行系(院)內用印後送至本中心。

Q2

專利年費自行繳款的作業流程?



關於自行繳款（僅限台灣案），智財局於專利年費到期前2個月會寄出繳費通知單至專利技轉中心，本中心會再轉寄給老師，老師收到繳費通知單並進行全額繳費後，智財局約於繳費完成一週後將寄出繳費收據給本中心，本中心便依學校需支付比例向主計室進行請款與撥款作業(預設撥款帳戶為老師的員編帳戶)；之後，若老師還需使用計畫再核銷老師(發明人)已付的部分，則請老師將智財局繳費收據影本列印後(主計室不接受繳費單)，至會計系統製作請購單、進行系(院)內用印並會辦本中心後，再送至出納中心及主計處進行核銷撥款。

Q3

專利費用使用計畫繳款的注意事項？



僅限於使用私人計畫進行支付，不得使用科技部、經濟部、高教深耕計畫等非私人計畫核支發明人專利費用；又因各部會的經費使用，依不同計畫會有不同規範，如老師仍無法確認該計畫是否可支用專利費用，再請老師洽詢本校主計室即可。

Q4

專利年費是否可一次繳多年？



本校專利維護至少五年(或第二期)為原則，專利維護案需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維護費將依分攤比例表分攤費用。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與美國專利年費，本校與發明(創作)人維護分攤比例表如下，其他國家專利類推適用。

目前僅台灣案可一次繳多年，但依不同的專利維護年度，專利維護費用會有不同的分攤比例，建議依表列劃分的專利維護年度區間(例如4~5年或6~9年)來繳納專利費用，不建議一次繳納例如4~9年，送主計室核銷費用時較無問題。一次繳多年的優點為可節省事務所服務費，並減化專利行政程序(無需逐年確認並回覆本中心是否進行維護)。

※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1~3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4~5年	本校50%、發明(創作)人50%
專利領證後第6~9年	本校40%、發明(創作)人60%
專利領證後第10年~15年	本校30%、發明(創作)人70%
專利領證後第16年以上	本校20%、發明(創作)人80%

※美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一期(1~3.5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二期(3.5~7.5)	本校50%、發明(創作)人50%
專利領證後第三期(7.5~11.5年)	本校40%、發明(創作)人60%
專利領證後第四期(11.5年)以上	本校30%、發明(創作)人70%

2-1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須知

1. 提出專利授權/技術移轉申請

- (1)發明人及企業討論專利/技術授權內容
- (2)發明人(利害關係人)簽署利益迴避及揭露文件
- (3)本中心進行技術授權公告

※ 本中心查核點：

- 檢視授權技術及發明人利益迴避聲明
- 提醒校內規定、法律限制及需利益迴避之情事

2. 發明人授權申請之相關文件

- (1)發明人填寫本校「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 (2)合約內容須明確記載：**技術移轉方式(專屬/非專屬)、對象(特定/公開)、標的、範圍、條件、授權金及衍生收入及成本支出費用分配等雙方權利義務之相關事宜**需明定清楚。
- (3)合約草案請先知會本中心，檢視是否有錯誤或是異動
- (4)待三方確認合約內容無誤後，可先請企業或學校進行合約用印(一式3份)

3. 校內合約用印流程

- (1)合約簽章
- (2)至本中心官網下載【技術移轉利益迴避揭露表】填寫
- (3)產學合作資訊系統_新增「技術移轉授權案」存檔後送出
- (4)填寫本校【技術移轉案簽約用印申請表】並連同合約(一式3份)，會辦本中心、主計室、秘書室、文書組
- (5)會辦完成後，將合約送至文書組進行用印
- (6)合約用印後，請提供一份合約正本給本中心存查

4. 授權/技轉案送研發審議會備查

本中心將已完成合約用印之授權/技轉案送至研審會備查，並將審查結果呈請校長簽核

※ 本中心查核點：

- 審閱契約內容，已確保本校及發明人權利
- 專利授權金的收取管理，並依照相關規定回饋給發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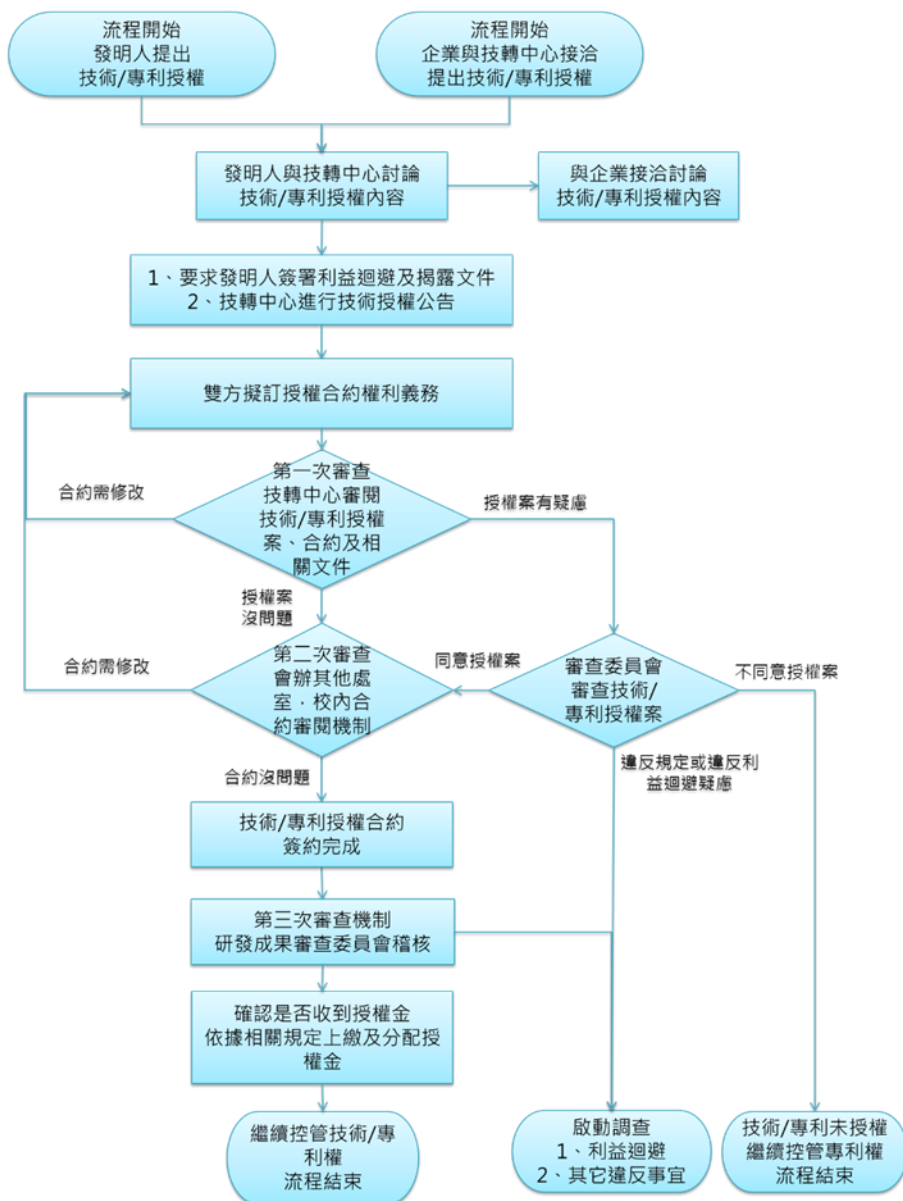
5. 修訂協議書(輔助項目)

如有未盡事宜，授權合約需要新增或變更內容須填寫本校【修訂協議書】並完成三方用印，如上述步驟2至4。

! 下列情況授權案須經審查委員會：

1. 授權案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將召開研發審議會議進行審議，並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提出書面意見。
2. 應揭露人員未填寫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或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本中心則會停止相關案件進行，並依照規定進行外部通報，通報上級機關。
3.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有疑慮者。

2-2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作業流程圖



2-3 技術移轉Q&A



Q1 合約內容及技轉金如何訂定？



1. 本中心官網提供合約範本，簽約當事人仍可依實際合作內容，進行合約增修或刪除。
2. 授權金額擬定，可由成本 (如計畫經費) 以及市場 (如未來產品或相關產品之產值) 兩大因素考量。
3.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 ①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②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③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國內廠商無承接實施意願。
 -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④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Q2 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獨家授權之差異？



- ◆ **專屬授權**：係指專利權人已專屬授權後，在被授權人所取得之權利範圍內不得重為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專利權人在授權之範圍內亦不得實施該發明。
- ◆ **非專屬授權**：指專利權人為授權後，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內仍得再次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
- ◆ **獨家授權**：專利權人於授權他人實施專利權後，同時負有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實施專利權之義務。並未排除專利權人自行實施專利權之權利。(資料來源: TIPO)

Q3

衍生利益金是什麼？該如何訂定金額？



廠商利用本技術(專利)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每年應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依本授權技術占各項產品之比重加權計算，提撥特定比例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本中心建議授權技術所製產品銷售額之2~5%約定或依雙方達成協議之比例計算。

Q4

技術移轉案，財政部一定要課徵5%營業稅？



是的，依照財政部10804666690號函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及讓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核課營業稅：

1. 另訂移轉或運用契約並收取價款
2. 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預計產出之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收取價款
3. 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既有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收取價款

Q5

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收入如何分配？



依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辦理。技轉金(授權金)需先扣除包含本校及發明(創作)人所負擔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後續合約有效期間應維護專利費用、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營業稅)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1. 由本校經費補助之專利授權案：

其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為本校30%，發明(創作)人70%。

2. 非本校經費補助之專利授權案、或未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

其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為本校20%，發明(創作)人80%。

技轉案/專利案	技術移轉案	專利授權案	
		由本校補助之專利研發 成果	非由本校補助之專利研發 成果
扣除費用	營業稅	營業稅 本校及發明人專利成本	營業稅 發明人專利成本
	科發基金		
技轉授權金扣除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學校	20%	30%	20%
發明人	80%	70%	80%

註1: 需繳納的營業稅金額為技轉授權金的5%。

註2: 研發成果來源為科技(經濟)部，需上繳的科發基金金額為技轉授權金的20%。

註3: 如該扣除費用包含專利成本，於依比例分配技轉授權金後會再加回專利成本。

Q6

如何開立繳費單或收據？



請洽技轉中心，本中心會協助開立繳費單/收據讓廠商進行匯款。
以上單據採用電子式收據，如廠商要求紙本單據，請將檔案列印即可，
收據上學校出納章已視為正式章，不得要求重複加蓋。

Q7

技轉金提領程序？



旨揭技轉(授權)案之技轉(授權)金已入帳，技轉中心會寄發mail請老師填寫【技轉授權金請領暨二代健保扣款同意書】後，請回傳至本中心，依照老師填寫上述之同意書內容進行款項核撥作業，將金額核撥至個人帳戶。

Q8

技轉金可以分配給老師以外的對象(如學生)嗎？



可以，依發明(創作)人之意願及需求，轉為其他費用運用範圍。

Q9

技轉金請領期限？ 是否能分批請領？



技術移轉授權金匯入本校帳戶後，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請領期限為技轉中心通知教師填寫「技轉授權金請領暨二代健保扣款同意書」之日起一年內，教師應辦理款項核撥作業，逾期末辦理者，技轉中心應將技術移轉授權金轉入教師結餘款帳戶。

3-1 專利讓與須知



1. 提出專利讓與申請

- (1)發明人與企業討論專利讓與內容
- (2)發明人(利害關係人)簽署利益迴避及揭露文件
- (3)本中心進行專利讓與公告3個月

※ 本中心查核點：

- 檢視授權技術及發明人利益迴避聲明
- 提醒校內規定、法律限制及需利益迴避之情事



2. 發明人授權申請之相關文件

- (1)發明人填寫本校【專利讓與契約書】
- (2)契約內容須明確記載：**讓與對象、標的(範圍/條件)、讓與金、付款辦法、讓與登記及專利維護費用等**相關事宜需明定清楚。
- (3)契約草案請先知會本中心，檢視是否有錯誤或是異動
- (4)待三方確認合約內容無誤後，可先請企業進行契約用印(一式2份)



3. 讓與案送研發審議會審查

本中心將企業已完成用印之讓與契約送至研發會進行審查，並將決議呈請校長簽核

※ 本中心查核點：

- 審閱契約內容，已確保本校及發明人權利
- 專利讓與金的收取管理，並依照相關規定回饋給發明人



4. 函請資助單位審查

若該專利研發經費來自於政府機關(如：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等)，需函請資助單位進行審查。



5. 待審核後送校內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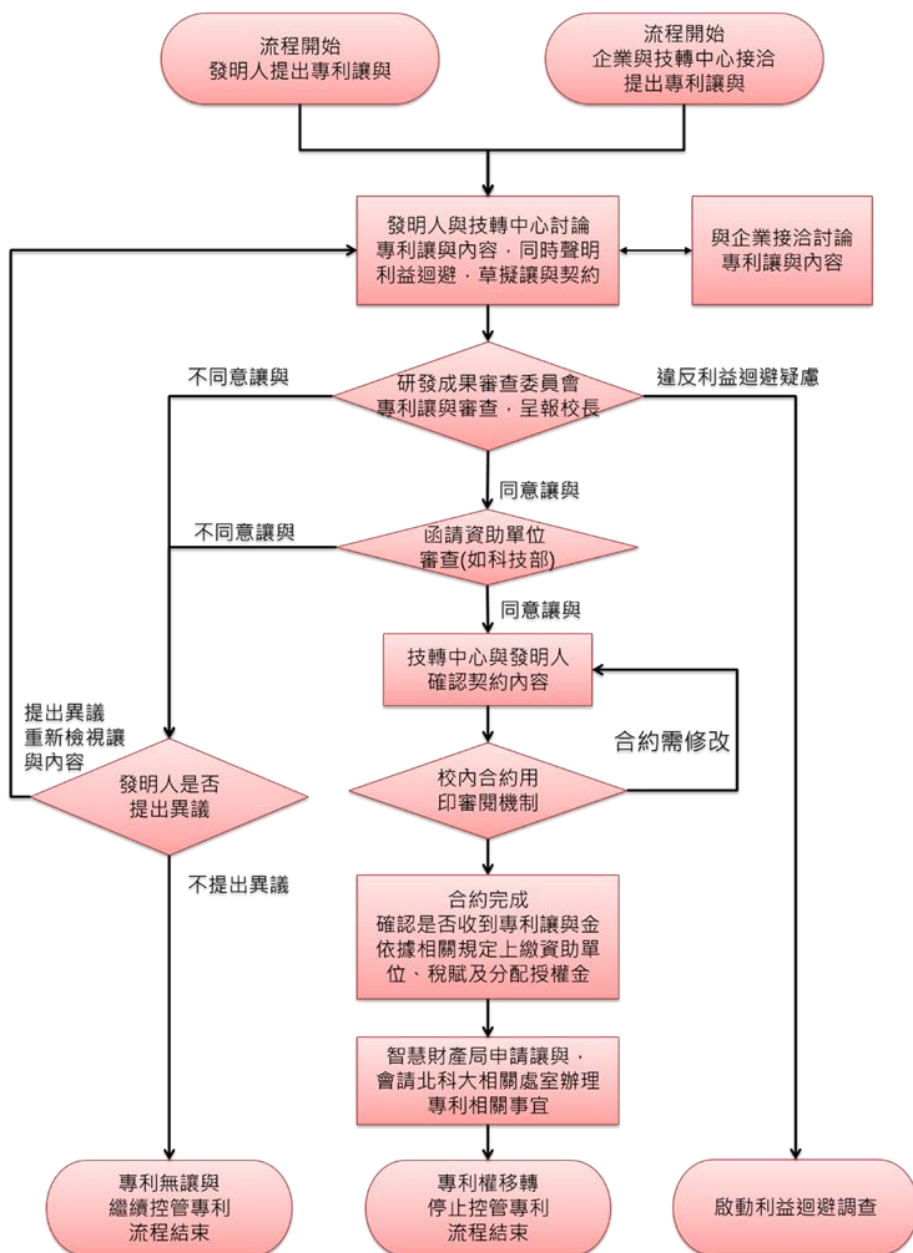
- (1)待審查讓與案無誤後，發明人可將【專利讓與契約書】(一式2份)，會辦本中心、主計室、秘書室、文書組
- (2)會辦完成後，將契約送至文書組進行用印
- (3)合約用印後，請提供一份契約影本給本中心存查
- (4)本中心將進行專利讓與作業，後續本校將停止管控該專利



下列情況讓與案須啟動利益迴避調查：

- 1.讓與案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將召開研發審議會議進行審議，並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提出書面意見。
- 2.應揭露人員未填寫**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或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本中心則會停止相關案件進行，並依照規定進行外部通報，通報上級機關。
- 3.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有疑慮者。
- 4.讓與主要以公告於本校專利暨技術網：<http://ntut.eipm.com.tw/index.asp>

3-2 專利讓與作業流程圖



4-1 專利維護及終止須知



1. 專利到期前通知發明人

已領證專利於到期日**6個月前**，本中心將通知該發明人詢問是否續繳年費維護專利

※ 本中心查核點：

- 控管專利維護續繳年費的期限
- 提醒本校專利維護至少**5年(或第二期)**為原則



2. 意見造冊送研發審議會審查

本中心彙整發明人意見並造冊，送研發審議會進行審查，評估專利是否還有維護價值

- 年費續繳，同專利申請費分攤及報支程序
- 不續繳，進行終止流程

※ 本中心查核點：

- 同意續繳年費，本中心將委託事務所辦理相關作業。
- 不同意續繳年費，依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流程。

3. 專利終止流程

(1) 期滿5年(或第二期)之專利，發明人認定有終止維護之事由，才可進行終止流程。

(2) 發明人應於年費有效日前**6個月**填寫【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意見表】

(3) 本中心將於本校研發成果交易網上公告可讓售專利

(4) 經專利讓與公告**3個月**後，無人請求讓與，經研審會及發明人皆同意無須繼續專利維護

(5) 本中心函文政府資助機關進行專利終止案報核

(6) 本中心會辦相關單位通知專利終止

※ 專利維護流程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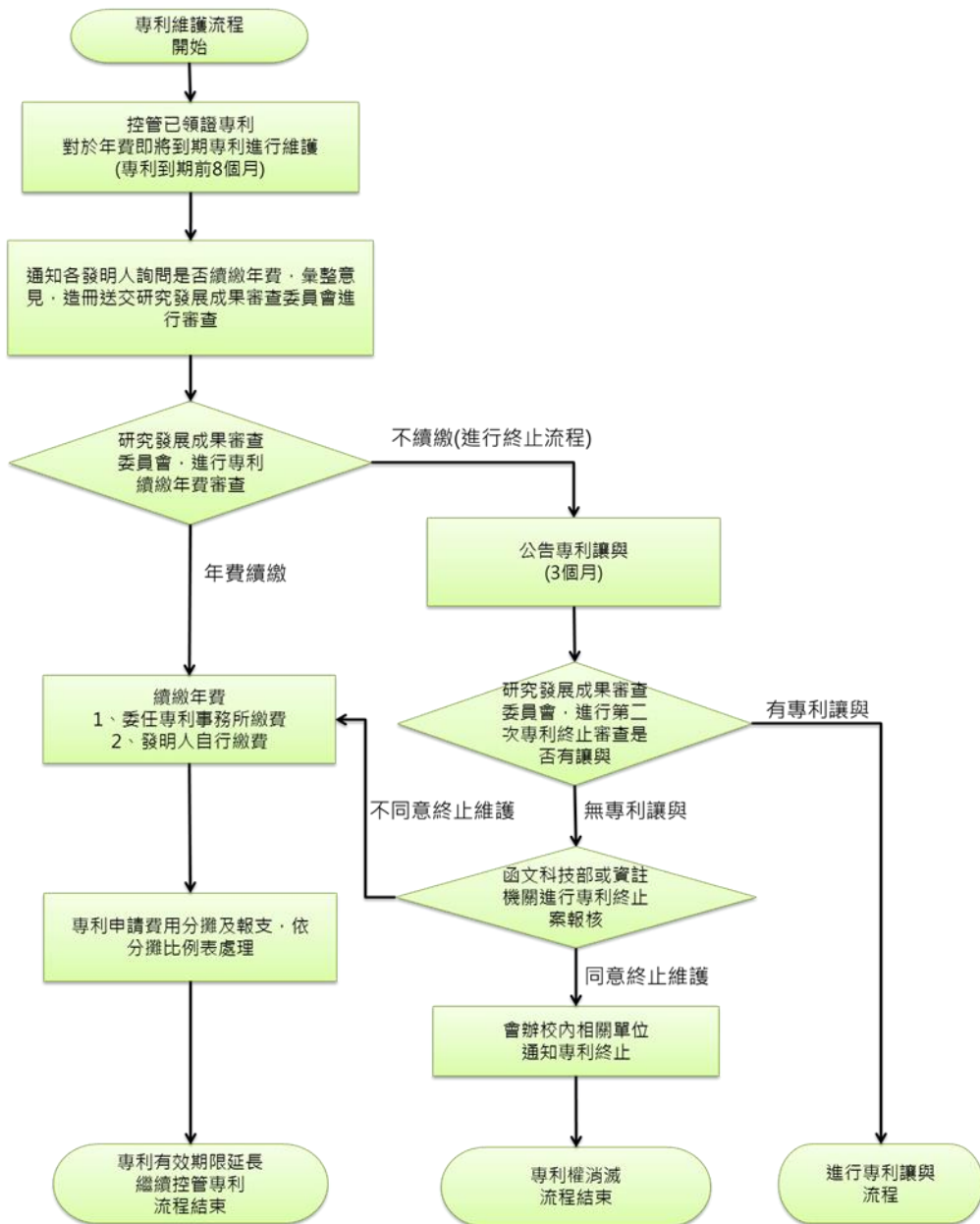
發明人	研審會	費用分攤
同意續繳	同意續繳	依比例分攤
不同意續繳	同意續繳	學校全額負擔
同意續繳	不同意續繳	發明人全額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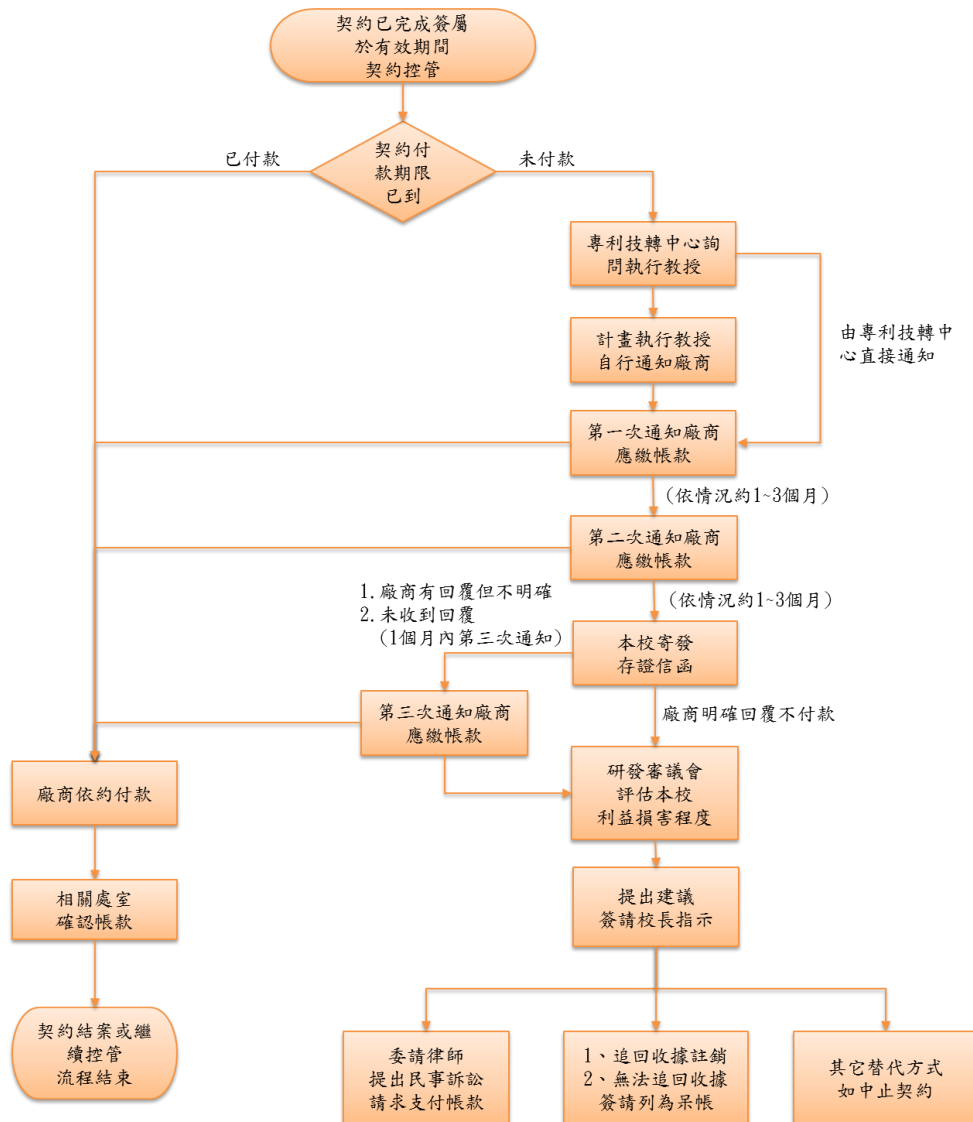
專利維護及終止提醒事項：

- ◆ 專利申請審查核准者，其證書費、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費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分攤比例辦理。
- ◆ 本校專利維護至少五年(或第二期)為原則，專利維護案需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維護費將依分攤比例表分攤費用。
- ◆ 期滿5年之專利，發明(創作)人認為有終止維護之事由，應於專利年費有效日期前八個月填寫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意見表，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專利權終止維護審查。下列情況，如契約有規定者，依其契約辦理：
 - 專利權與其他單位或法人共有者
 - 專利權授權至其他單位、企業或法人者

4-2 專利維護/終止作業流程圖



5 應收帳款催收作業流程圖



6 專利事務所相關事項

專利事務所為長期協助本校辦理專利申請案件，為避免教師自行委案，造成本校專利案件管理問題及違反規定問題，故專利新申請案均需與本校專利技轉中心承辦人進行確認，並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同意辦理指示後，方可進行案件承辦。

若無指示，表示該案未經校內提案審核通過，不得先行辦理，本校亦不予受理。請提醒教師先完成校內專利提案流程。

特別提醒，依主管機關規定，『**個人不得持有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之研發成果，計畫主持人執行主管機關之計畫，如有相關研發成果產出，均應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及管理機制處理，以符規定**』。

(非職務上發明除外，但仍須通過校內審核認定)

Q1

有關本校專利提案流程？



1. 本中心接獲發明人詢問欲申請專利後，會請事務所夥伴提供專利檢索，依據檢索內容請發明人考量是否申請專利：
 - 如發明人確定要申請，會請發明人依照校內流程提出申請，待本校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本中心才會指示事務所夥伴辦理專利送件。
 - 在發明人的校內程序完成前，產生之專利費用本中心一律不予核銷，還請各夥伴留意。
2. 新案送件後，請提供專利申請文件電子檔(申請書，說明書，Claim，圖式，官方受理實體審查通知函)給本中心承辦人員。
3. 答辯通知，請先以電子郵件檢附官方審查意見通知函電子檔，通知教師，副本給專利技轉中心人員，本中心公用信箱(ntutpatlc@gmail.com)。



本校專利委託專利事務所向各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時，
「委任狀/委辦契約書」須學校與校長用印後始可提出申請，
該「委任狀/委辦契約書」的用印程序如何進行？

「委任狀/委辦契約書」如需學校&校長用印，請至行政大樓7F總務處文書組辦理，文書組為本校書文用印單位；其中「委任狀/委辦契約書」用印須有「X」或「Y」當證明文件，文書組方可協助用印事項。

◆ X (急案):

請參考註1「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第七條第三項第一、二或三款，

- A. 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 發明人全額自付
- B. 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 發明人全額自付，研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研發審查會議日」之後所發生專利費用依比例補助
- C. 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 已有約定專利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

依據第七條第三項第一、二或三款上簽校長核示(程序詳參後述A、B或C)，
以「奉核後之簽呈」當證明文件，協請總務處文書組用印「委任狀/委辦契約書」。

◆ Y (一般案):

提列本校研究發展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年約於3、6、9、12月舉行)，審查通過者，專利費用依第八條規定比例補助(程序詳參後述D)，
以「奉核後之專利提案PDF紙本」當證明文件，協請總務處文書組用印「委任狀/委辦契約書」。

A、上簽-第七條第一款

發明人欲先行全額自付提出專利申請，**上簽校長**奉核後，填寫下述註3「**專利提案申請表**」，本案始可列於研發審查委員會備查，完成提案程序。

C、上簽-第七條第三款

該研究成果已有約定專利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發明人欲先行提出專利申請，**上簽校長**奉核後，填寫下述註3「**專利提案申請表**」，本案始可列於研發審查委員會備查，完成提案程序。

B、上簽-第七條第二款

發明人欲先行全額自付提出專利申請，**上簽校長**奉核後，填寫下述註3「**專利提案申請表**」，本案始可列於研發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提案程序。審查通過者，「研發審查會議日」之後所發生專利費用依比例補助。

此外，提列研發審查委員會申請補助專利費用，**審查資料包含**：
1. 專利構想揭露書（於填寫「專利提案申請表」時須上傳的電子檔，可以「專利說明書」初稿代替。）
2. 專利檢索報告（範本如<https://ipt.ntut.edu.tw/p/412-1039-6615.php?Lang=zh-tw>，請專利事務所撰寫完成後EMAIL電子檔至專利技轉中心信箱ntutpatlc@gmail.com)

D、專利費用申請學校補助

專利費用如需申請學校補助，須提交本校研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專利申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比例補助。

承上，提列研發審查委員會申請補助專利費用，**審查資料包含**：
1. 專利構想揭露書（於填寫下述註3「**專利提案申請表**」時須上傳的電子檔，可以「專利說明書」初稿代替。）
2. 專利檢索報告（範本如<https://ipt.ntut.edu.tw/p/412-1039-6615.php?Lang=zh-tw>，請專利事務所撰寫完成後EMAIL電子檔至專利技轉中心信箱ntutpatlc@gmail.com)

! 上 述 提 醒 事 項 :

1. 專利預估申請費用超過**新台幣10萬**須辦理招標。
2. 如果是「**科技部的計畫案**」，請以教師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www.most.gov.tw/?l=ch>) -> 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填寫後取得「科技部Strike系統/*研發成果編號(專利提案申請表必填項目)」，始可申請科技部與學校的專利費用補助。
3. 「**專利提案申請表**」：以教師登入-校園入口網站->研發系統->產學合作資訊系統->新增專利提案，填寫相關資料(資料送出後仍可修改，修改完成再按送出即可更新)。
4. 選擇**B、D方案者**於專利提案申請表完成後，請下載「**專利提案PDF**」，列印成紙本，簽名或用印至單位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後，送至本中心待審。

Q3

關於請款流程？

1. 請款單內容上請註明專利(官方)申請案號，服務費如開立收據，則須貼印花在上面(印花為服務費的千分之四)，或加蓋印花總繳章，代收付的費用請開立「代收代付收據」(不用印花)。
2. 國外案件需另檢附國外代理人帳單及匯率表，以便會計室檢驗代收代付金額。
3. 目前與本校請款，可直接開立100%的收據請款，不用拆帳，除非專利權為共有、或發明人非本校在職教師，則再依個案指示拆帳辦理。
4. 如貴單位作業許可，請款單據請於每月初統一寄發，待本中心收到可統一通知發明人，避免發明人因請款訊息過多帳單遺漏。

Q4

本中心聯絡窗口及收件地址？

- 電子信件請一律寄至：北科大專利技轉中心 ntutpatlc@gmail.com
- 紙本資料請寄到：106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收件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中心 收

※ 提醒事項：因應個資管理，信封上請不要註明承辦人姓名，減少信封需碎紙處理程序。

第三篇、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

法源依據

本校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適用範圍，為本校辦理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充分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權責單位

- 管理單位：本校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中心
- 管理項目：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爭議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 審議單位：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組成，為審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案爭議案件。

適用對象

- 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
- 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與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
 - ①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② 當事人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 ③ 當事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 ④ 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揭露義務

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利益與利益衝突之定義

1. 利益=財產+非財產之利益。

- 財產之利益如下：

- ① 動產、不動產。
- ②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③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④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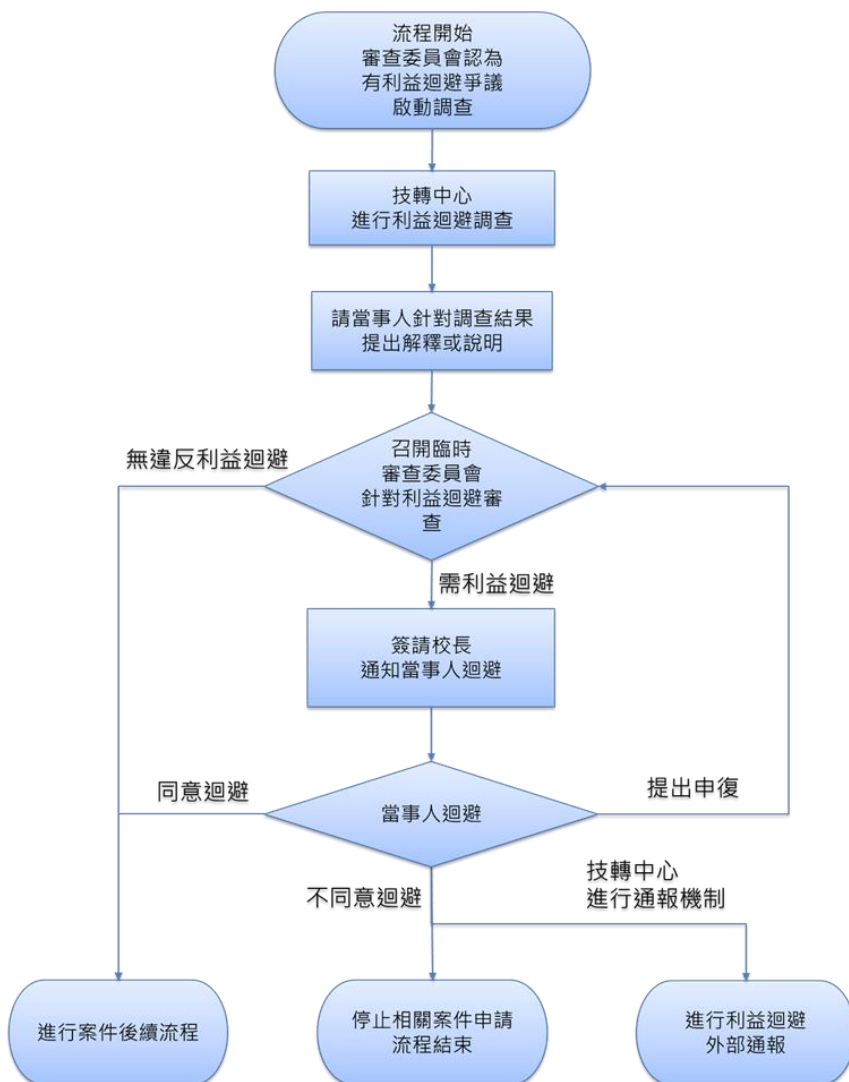
- 非財產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2. 利益衝突=指當事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權益保障

-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揭露之方式由產學合作處另訂之。產學合作處應就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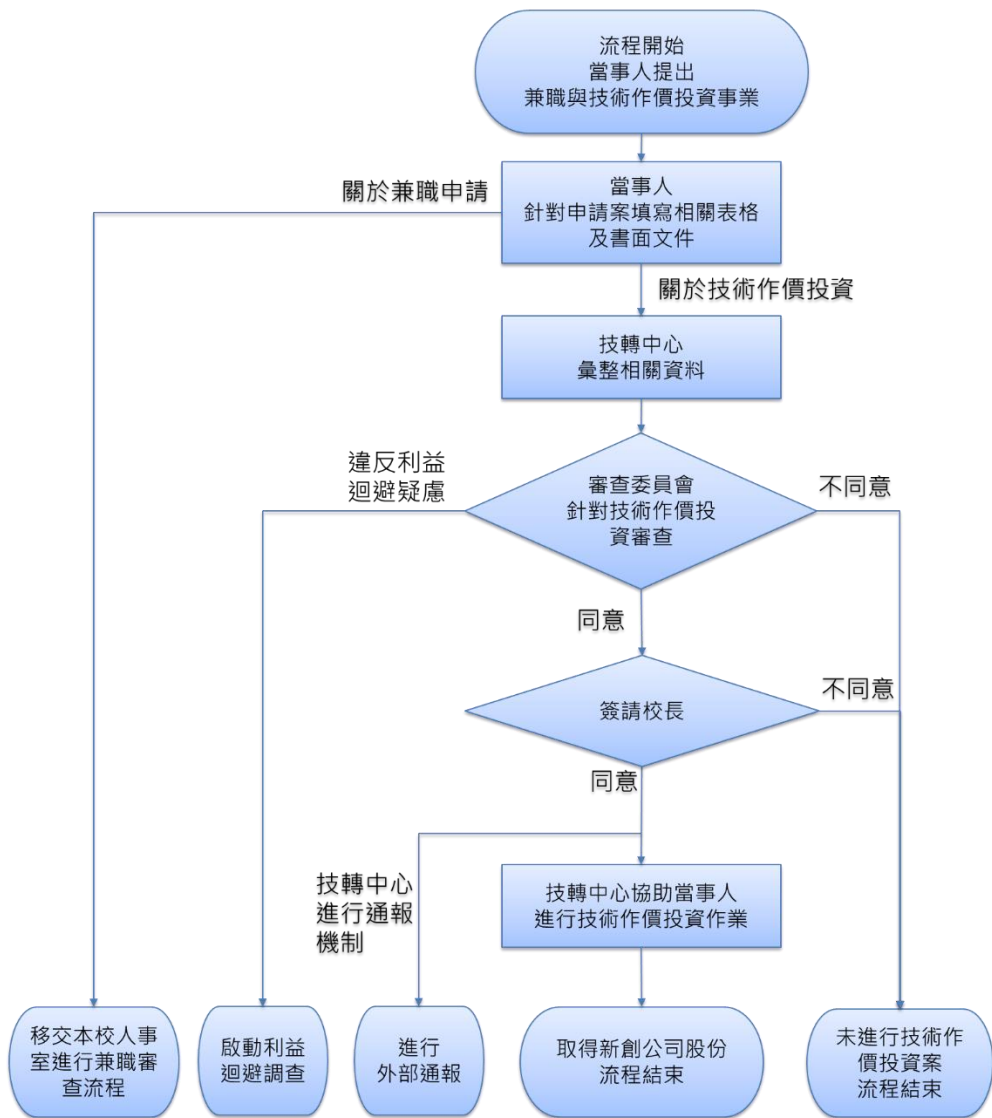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作業流程圖



如相關人員有利益衝突情形命其迴避而不迴避者，本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陳報上級單位進行裁罰，如違反本法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另依有關法律處理

第四篇、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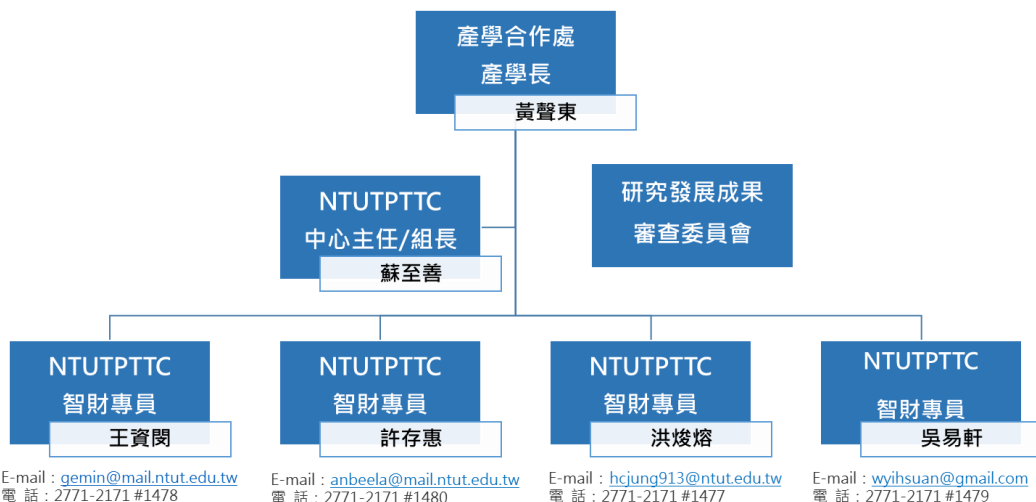
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作業流程圖



※相關申請表格：

-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之資訊揭露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人事室)

第五篇、產學處專利技轉中心職掌



- 智慧財產授權、技轉管理及推廣諮詢
- 智慧財產合約諮詢
- 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業務
- 內控及自評等稽核管考
- 專利績效管考與統計
- 法規制度規劃與修訂

- 智慧財產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諮詢
- 專利系統資料庫維護及管理
- 專利技轉電子報編輯製作
- 專利行政業務管理
- 中心網站及資料庫維護管理
- 中心業務協辦執行

- 智慧財產授權、技轉管理及諮詢
- 專利技轉合約、用印請款及收益管理
- 技轉系統資料庫維護及管理
- 技轉績效管考與統計
- 人事聘任及經費核銷
- 公文收發及財產盤點控管

- 智慧財產及技術推廣、維護及諮詢
-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
- 科研產業化平台專利技轉計畫匯撰執行
- 專利費用攤銷及財產管理
- 中心網站及資料庫維護管理

本校合約範本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授權合約書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共有契約書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讓與契約書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開發協議書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移轉契約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密同意書 (專利申請案)
8. 合作意向書MOU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創作人收益分配協議書

本校相關表單

10. 本校專利提案申請表
11. 技術移轉利益迴避揭露表
12.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之資訊揭露表
13. 機密資料調閱申請書
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人事室)



提醒事項：

- ◆ 相關合約用印前，合約草案請先告知教授知會本中心，檢視是否有錯誤或是異動，確認無誤後再請廠商用印，否則一旦發現錯誤將退回，修改後重新用印。
- ◆ 合約下載路徑-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官網：

<https://ipt.ntut.edu.tw/p/412-1039-6367.php?Lang=zh-tw>

本校相關法規

15.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6.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17.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
18.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人事室)



政府相關法規：

- ◆ 科學技術基本法
-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專利法
- ◆ 專利法施行細則
- ◆ 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 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附錄：本校合約範本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授權合約書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共有契約書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讓與契約書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開發協議書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移轉契約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密同意書 (專利申請案)
8. 合作意向書MOU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創作人收益分配協議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為落實計畫產出之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乙方同意以技術移轉方式授權丙方實施該等技術，三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技術來源

□本合約擬授權技術係「○○部」補助甲乙方執行之「○○計畫」(計畫編號：○○○) (以下簡稱本計畫) 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特定技術 (以下簡稱本技術，如附件一)，本計畫所發展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係依訂定之「○○」(如附件二)，歸屬於甲方所有。如本技術非100%來自本計畫所產出，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本計畫之貢獻比例。

□本項技術係由乙於任職甲方期間，與乙方合作發展其實用性之技術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二條 授權內容

- 一、授權標的 (簡稱本技術)
技術名稱：
- 二、授權範圍：利用授權標的在授權地區內製造、使用及販賣相關產品。
-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四、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第三條 技術資料交付與實施

- 一、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將本技術資料交付於丙方。
- 二、諮詢指導：乙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小時

第1頁，共7頁

- 一、本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甲乙雙方得視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包含甲乙雙方仍得自行實施授權技術之研究。
- 二、本技術若擁有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商標、產品外觀設計、積體電路電路佈局 (IC Layout)、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 (know-how) 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產出，其權利歸屬甲方所有。
- 三、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四、丙方利用本技術產出相關產品銷售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乙方，三方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相關權益。
- 五、丙方完成產品而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或改良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並依互惠原則無償提供甲乙方使用，惟甲乙方就該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部份致使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乙方無涉。
- 六、丙方依本技術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六條 保密責任

三方對於有關本技術之所有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三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員工及相關人員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故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

第2頁，共7頁

為限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輔導，超過此期限或丙方對本技術若要求乙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而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三、器材租用：丙方因利用本技術而需要使用甲方之實驗室、儀器器材設備者，租用條件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四、技術資料更新：乙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甲及丙方，丙方得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第四條 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共計新台幣○○元整，丙方應訂約後十五日內繳清。本授權金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本合約授權期間，因本技術擁有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商標、產品外觀設計、積體電路電路佈局 (IC Layout)、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 (know-how) 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財產出，授權金之調整則以契約另定之。
- 三、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授權金之分配，依據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技術係科技部/經濟部等政府部門補助甲乙方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政府部門辦法，授權金之20%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餘80%依據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如本技術非100%來自本計畫所產出，應註明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百分比。
- 四、付款方式：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三款規定之期限 (含例假日順延) 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丙方應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比例辦理分配。丙方所付權利金，凡需由丙方扣繳稅款中報核稅後繳納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第3頁，共7頁

第七條 無擔保規定

乙方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本技術係以乙方交付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甲乙二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八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與揭露

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相關承辦人員，需遵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益、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及迴避可能發生的研發成果利益衝突之情形。

第九條 違約處理

-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丙方未依本合約第四條於期間內繳付授權金，每逾一日應另按授權金之千分之三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合約。
- 三、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時，應付甲方總額新台幣壹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本合約縱經終止或解除，丙方已繳納之授權金亦不退還。

第十條 合約解除、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應即停止使用本技術資料，並於一個月內應繳回由甲乙方提供之技術資料。
- 二、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製或利用本技術產出相關之產品，若有違反，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若有具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賣，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支付甲乙雙方衍生利益金。
- 三、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侵權之保證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

第4頁，共7頁

而失效。

第十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一年內有效。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內，三方得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延長授權期限，延長授權之條件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合約修改

- 一、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非經三方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二、 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甲、乙、丙三方對於本合約而引起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因執行本合約發生法律上爭議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

- 一、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專利暨技術轉移中心

電話：(02) 2771-2171分機 148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第5頁，共7頁

地址：

E-mail：

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二、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五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第6頁，共7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王錫福

地 址：台北市10643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統一編號：92021164

乙 方：

簽章：

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教授

地址：

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兼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7頁，共7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授權合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為落實該計畫產出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產業界，甲乙方同意以專利授權丙方實施該等技術，三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技術來源

□本合約擬授權技術係「○○部」補助甲乙方執行之「○○計畫(計畫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所獲得專利技術(以下簡稱本專利，如附件一)。本計畫所發展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係依訂之「○○(如附件二)」，歸屬於甲方所有。

□如本專利非100%來自本計畫所產出，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本計畫之貢獻比例。

□本項技術係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與乙方合作發展具實用性之專利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二條 授權內容

- 一、 授權標的 (簡稱本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
- 二、 授權範圍：利用授權標的在授權地區內製造、使用及販賣相關產品。
- 三、 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四、 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第三條 技術資料交付與實施

- 一、 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將本專利資料交付於丙方。

第1頁，共7頁

- 二、 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期限或丙方對本專利若要求乙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而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三、 器材租用：丙方因利用本專利而需要使用甲方之實驗室、儀器等材料設施者，租用條件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四、 技術資料更新：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專利如有更新時，應通知甲方及丙方，丙方得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第四條 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 一、 授權金：共計新台幣○○元整，丙方應於約後十五日內繳清。本授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 本合約的授權期間，因本專利擁有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商標、產品外觀設計、積體電路電路佈局(IC Layout)、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授權金之調整則以另訂之。

- 三、 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授權金之分配，依據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專利係科技部/經濟部等政府部門補助甲方執行本計畫所獲產出，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政府部門辦法，授權金之20%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餘80%依據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如本專利非100%來自本計畫所產出，須註明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百分比。

- 四、 付款方式：丙方應於本合約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三款規定之期限(週例假日順延)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還甲方，甲方應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比例辦理分配。丙方所付授權金，凡需由丙方扣繳稅款中報繳稅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第2頁，共7頁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授權責任

- 一、 本專利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甲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包含甲乙雙方得自行實施授權技術之研究。

- 二、 本專利若擁有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商標、產品外觀設計、積體電路電路佈局(IC Layout)、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產出，其權利歸屬甲方所有。

- 三、 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進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丙方利用本專利產出相關產品銷售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乙方，三方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相關權益。

- 五、 丙方為完成產品而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或改良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並依互惠原則無償提供甲乙方使用，惟甲乙方就此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部份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乙方無涉。

- 六、 丙方依本專利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六條 保密責任

三方對於有關本專利之所有資料應以應保密處理，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專利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

第3頁，共7頁

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

第七條 無擔保規定

乙方不擔保本專利之可專利性(申請中專利)、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本專利係以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甲乙雙方應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專利，但不擔保本專利之可專利性(申請中專利)、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八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與揭露

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相關承辦人員，宜遵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及迴避可能發生的研發成果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九條 違約處理

- 一、 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丙方均得不經催告進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丙方未依本合約第四條於期間內繳付授權金，每逾一日應另按授權金之百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合約。

- 三、 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時，應付甲方應繳新台幣參萬零五百元整之罰性違約金。

- 四、 本合約之縱經終止或解除，丙方已繳納之授權金亦不退還。

第十條 合約之解除、終止處理

- 一、 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應即停止使用本專利資料，並於一個月內應繳回由甲乙方獲得之技術資料。

- 二、 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製或利用本專利產出相關之產品，若有違反，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若有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賣，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支付甲乙雙方衍生利益金。

第4頁，共7頁

三、 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一年內有效。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內，兩方得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延長授權期限，延長授權之條件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合約修改

- 一、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非經三方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二、 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甲、乙、丙三方對於本合約而引起歧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因執行本合約之發生法律上爭議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

- 一、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

電話：(02) 2771-2171分機 148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第5頁，共7頁

電話：

地址：

E-mail：

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二、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五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第6頁，共7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王錫編

地 址：台北市10643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統一編號：92021164

乙 方：

簽章：

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教授

地址：

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兼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7頁，共7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共有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 教授

為實現技術研發合作成果，並建立日後合作及推廣模式，雙方特此同意以平等互惠之原則，簽訂本專利暨技術共有契約，以為雙方信守。

第一條 契約宗旨

甲、乙雙方同意就所屬之「 」(以下簡稱本技術)研發成果進行合作。

由甲方代表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之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本專利)，並與乙方共列為專利申請權人及專利權人。

甲、乙雙方針對本專利技術及其可能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享有之權利及義務比例為甲方百分之五十、乙方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負責管理，管理事項需知會乙方。

「本技術」：係指「 」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授權產品之資訊。

「本專利」：指以「 」之技術進行專利申請或已取得之專利而言。

「本專利技術」：泛指「本專利」與「本技術」之範圍。

第二條 專利技術共有合作方式

一、本技師由甲方負責專利申請之委任、撰稿等事宜，乙方應配合相關事項之執行；專利申請說明書應於甲、乙雙方均同意其內容後，始得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件申請。

218 · 398

因放棄本專利共有部分之請求，欲放棄本專利共有部分之一方完成本專利變更程序後即喪失本專利所有權不受本契約約束，惟本契約第五條「使用限制」和第八條「保密責任」之約定對已完成放棄本專利共有之一方依然存續，不受其放棄效力之影響。放棄本專利共有部分之一方於完成本條前段放棄程序前就本契約所享有或自擔之權利或義務等亦不在此任何影響。

九、如本專利申請未獲通過，其他條款仍應有效，惟甲、乙雙方可視狀況修正本契約條款，以約定本技術之義務及權利。

第三條 專利技術實施、授權

一、各自實施

1. 任一方如為商業性質而自行實施或運用本專利技術前，需通知他方並獲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衍生收益及其權利義務分配之比例，依第一條分別共有之比例分配之。

2. 任一方因利用本專利技術所衍生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應通知他方，該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應依照第一條分別共有之比例分配之。

3. 本項所指商業性質之運用係指有收益產生，且扣除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支出費用、研發支出等）後仍有利潤（包含但不限於金錢）產生時。

二、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合作

1. 任一方如欲將本專利技術與任何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進行營利或非營利性質之合作前(包括但不限於學術研究、授權使用等合作行為),需書面通知他方,並獲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2. 任一方對本專利技術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進行合作前，應對合作條件、方式等進行討論，經甲、乙雙方取得共識並

第3版 · 第9章

二、本專利申請案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說明書、政府准駁公文書、專利證書等，甲方應為乙方備置並交付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三、甲、乙雙方同意共同申請中華民國之專利，任一方欲辦理上述以外其他國家之專利申請時，應於申請前二個月書面知會他方及該發明人，他方並應於三週內書面回覆是否共同申請抑或將其權利義務歸還轉讓予發明人自行申請。

四、本專利申請如有推駁之情事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合作提出答辯申復程序。若甲、乙任一方不同意提出答辯申復時，他方得以雙方名義共同進行答辦事宜，其後如申請獲證，獲證之專利視為共同擁有，其答辦費及推復費用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分攤之，然若未獲證，其答辦費用由申請答辦方負擔。

五、甲、乙任一方對本專利申請案如欲進行「撤回」、「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雙方應共同連署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應送達人。

六、本專利倘有專利權被侵權或被舉發專利無效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甲、乙雙方應共同合力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甲、乙雙方共同之權益。

七、若任一方不同意主張權利或提出訴訟時，他方得以雙方名義共同進行訴訟、抗辯事宜。其後如抗辯、訴訟成功，其抗辯訴訟等費用及其所產生之收益，雙方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分攤之。然若未成功，其相關費用由主張訴訟、抗辯方負擔。

八、專利權共有期間：本專利權共有期間為本專利申請日起至專利權消滅之日止，任一方如欲放棄本專利之共有部分，應於半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於通知後半年內完成和負擔本專利共有部分轉讓予他方之所有程序和費用，若欲放棄本專利共有部分之一方未於半年內完成或付清上述轉讓程序和費用者，視為其撤

228 · 493

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專利技術合作合約內容應經甲、乙雙方審閱同意後，始得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簽訂。

4. 本專利技術因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合作或因授權、移轉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所產生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甲、乙雙方應以第一條共有比例分配之。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付款方式悉依甲、乙雙方內部規定辦理。

5. 本專利技術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進行合作後，甲、乙雙方得共同配合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所需提供適當的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

6. 任一方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因合作使用本專利技術所衍生之成果，依甲、乙雙方及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貢獻度比例協議分配。

三、本技術在本專利申請迄獲證期間所為之授權行為應明確告知被授權廠商應於產品或其相關服務標示「本技術專利申請中」字樣以確保甲、乙雙方權益，其權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表示權」，申請後亦同。

第四條 專利技術論文發表

一、本專利技術之成果在研究論文方面，由甲、乙雙方平均共同享有。

二、本專利技術之著作發表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優先順序由甲、乙雙方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協議定之。

第五條 使用限制

任一方未獲得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他方之員工及他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及其他標章（包括文字及圖像）於本專利技術衍生之產品或相關之廣告或宣傳行為（包括

第4頁・共9頁

以本專利技術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合作及將本專利技術授權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本條規範於本契約期限屆至或因故終止後，仍為有效。

第六條 責任歸屬

本專利技術共有期間內，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為之授權合作行為所衍生之一切法律問題、責任及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基於誠信原則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權益分配比例定其應負擔責任比例，並在公平互惠之基礎上共同協商解決之；但若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原因，造成問題或損害，應由該方獨自承擔並獨立解決，若造成另一方之損害，另一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費用分擔

本專利所產生或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維護、管理或轉移等相關費用，應由甲、乙雙方依第一條比例平均分擔；但若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導致費用之發生者，該費用應由該方負擔之。

第八條 保密責任

一、甲、乙雙方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機密資料，且非經甲、乙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洩漏或交付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且雙方均應確保已方執行業務之人員、受聘人、受僱人等得以接觸機密資訊之人同負保密義務。然若有下列情況時，則不適用本項規定：

1. 非因任一方之故意或過失，相關機密資料已為公眾所知悉；
2. 本契約生效後，任一方有權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處合法取得相關機密資料，且第三人未要求取得相關機密資料之該方保密；
3. 依揭露前之書面紀錄足證，任一方自取得相關機密資料前，已以合法方式知悉且不自負保密義務之相關機密資料；

第5頁，共9頁

4. 依任一方建立與開發資料時之書面紀錄證明，其並未使用相關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相同技術；
 5. 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揭露相關機密資料。
- 二、任一方因法院之裁定而必須揭露相關機密資料者，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揭露前儘速通知他方，如事實上無法於揭露前通知，於揭露後應立即為通知，又雖依法院之裁定而做揭露，但其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 三、本條第一項除外情況及第二項之情事發生時，主張無違反保密責任之該方應舉證證明該情事之發生，且應於該情事發生後立即通知其他二方。
- 四、在未發表或申請專利之前，甲、乙雙方同意共同維護實驗資料及研究材料的機密性。

第九條 禁止轉讓

為維持甲、乙雙方之互信基礎，任一方未於事前獲得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專利技術之任何權利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亦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第十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與揭露

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相關承辦人員，需遵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及迴避可能發生的研發成果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十一條 違約處理

若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時，應經雙方先行調解，無過失之任一方應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任一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請求違約方賠償因違約所造成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

第十二條 終止效果

一、本契約書非因正當事由而致終止或解除後，無過失之任一方除

第6頁，共9頁

得依本契約書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二、甲、乙雙方在本契約書下列條款中之權益及義務不因本契約書終止或解除而消滅：第三條「專利技術實施、授權」、第四條「專利技術論文發表」、第五條「使用限制」、第八條「保密責任」、第九條「禁止轉讓」及第十一條「終止效果」。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 一、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解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以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經雙方同意，亦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範解釋及適用之；雙方對於本契約、或因執行本契約規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因執行本契約致生爭議紛爭者，應經雙方同意後先行調解；如調解不成而致涉訟時，雙方同意得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7頁，共9頁

第十六條 聯絡方式

本契約如有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知悉，即視為已送達該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專利暨技術轉移中心
電話：(02) 2771-2171分機 1479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E-mail：

甲方執行單位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雙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8頁，共9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王錫福

地 址：台北市10643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統一編號： 92021164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第9頁，共9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讓與方）

暨

（受讓方）

專利讓與契約書

第 1 頁，共 5 頁

方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專利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之效果者，概由乙方自負其責，甲方毋須為乙方之利益繳交專利年費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法規遵守

乙方特此同意其對於本專利若有自行或授權或轉讓予第三者於大陸地區製造或使用時，應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情形，並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為必要之申請或取得核准。

第六條 無擔保條款

一、乙方同意並承認，本契約僅為甲方同意讓與本專利予乙方。甲方亦僅依專利現狀交付乙方，甲方不擔保本專利無瑕疵、亦不擔保本專利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乙方或第三人因本專利發生任何損害時，甲方不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本契約生效後，本專利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乙方同意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甲方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乙方。

二、如乙於本契約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本專利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乙方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甲方無參與或提供乙方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乙方前述行為均與甲方無涉。

第七條 契約之生效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

第八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與揭露

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相關承辦人員，需遵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及迴避可能發生的研發成果利益衝突之情形。

第 3 頁，共 5 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讓與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讓與方，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方，以下簡稱「乙方」）

除乙雙方為特定專利之讓與事項，將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讓與乙方研發成果（以下統稱「本專利」）；乙方亦同意依下列條件受讓本專利。

第二條 讓與金

乙方應支付甲方讓與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整（不含稅）。

第三條 付款辦法

一、乙方應將前項讓與金，依下列付款方式支付甲方。

一）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新台幣_____萬元。

二）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新台幣_____萬元。

二、乙方支付甲方之款項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之。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者，應經甲方同意並符合甲方之要求。

第四條 讓與登記及專利維護費用

一、甲乙雙方於完成讓與金給付作業後，始能辦理專利讓與登記，該專利讓與登記由乙方負責辦理，乙方同意負擔讓與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各項稅捐。

二、乙方應自雙方簽約日後辦理專利讓與登記並負擔本專利相關維護費用；簽約日前之專利維護費用由甲方負擔。乙

第 2 頁，共 5 頁

第九條 違約效果

一、乙方不履行第三條付款辦法之約定或不按該約定履行時，除應補足欠款外，並應按遲延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依年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遲延利息予甲方。

二、乙方遲延給付本契約約定之款項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三、除前項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不按本契約約定履行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限期地方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逾期未改正或補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十條 終止或解除效果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除應返還自甲方受讓之專利權外，並應立即停止行使對本專利之權利。

第十一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專利暨技術轉移中心

第 4 頁，共 5 頁

電話：(02) 2771-2171分機 1479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第十四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乙甲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 5 頁，共 5 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王錫福

地 址：台北市10643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統一編號：92021164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第 6 頁，共 5 頁

共同開發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緣甲方委託乙方設計製造「○○○○」（下稱本技術），雙方約定權利義務如下：

- 一、雙方同意本系統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
- 二、甲方如將本系統之相關智慧財產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註冊、或登記專利，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前述申請、註冊或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維護費及其他因此所產生之有關費用，均由甲方自行負擔。
- 四、除乙方受甲方委託產製之本系統外，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製造、販賣本系統，或就本系統為販賣之要約。
- 五、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開展示本系統，或公開揭露本系統之技術細節。乙方應令其員工或外包製造廠商承擔相同義務。
- 六、本系統如因甲方之委託製造、使用、販賣，或為販賣之要約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由甲方自行負擔賠償責任。
- 七、甲方如獲得本系統之專利權，乙方有優先協議洽商授權之權利。
- 八、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相關承辦人員，需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及迴避可能發生的研發成果利益衝突之情事。
- 九、本協議書正副本乙式各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王錫福
地 址：台北市10643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統一編號：92021164

乙 方：○○○○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移轉契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基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同意將____(研發人)所研發之下述材料(以下簡稱本材料)移轉予____,特立本契約,以資雙方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本材料名稱:

第一條: 本材料僅供丙方作為教學及學術研究之用。丙方須嚴格管制本材料,除丙方相關人員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丙方不得將本材料交與第三人。

第二條: 本契約之簽署並不代表甲方同意進一步與丙方簽訂授權契約,雙方在進一步簽署授權契約之前,丙方不得將本材料運用於任何商業行為。

第三條: 甲方已將/尚未公開發表本材料。若甲方尚未發表本材料,丙方應於六十天前通知甲方,始得發表與本材料相關之發現。

第四條: 甲方研發人於本契約簽署後,仍保有公開發表本材料之權利。丙方並同意,其發表之論文,所有與本材料相關之部份,須聲明是由甲方所提供。

第五條: 丙方同意自契約生效日起____日內,以匯款或即期支票金額支付甲方材料移轉費新臺幣____元整,不得扣除手續費或其他各種費用。若丙方未自底頁所載日期起____日內金額支付甲方

第1頁,共4頁

材料移轉費,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第六條: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延長授權期限,延長授權之條件另定之。

第七條: 甲方並未對所有與本材料相關之專利作詳細研究調查,故甲方不對丙方日後使用本材料負擔任何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材料為實驗之用,甲方不提供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擔保,且不提供對任何特定之商業用途或適用性之任何擔保。甲方不擔負因使用本材料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責任。丙方同意擔負因使用、存放或處置本材料所導致之損失、索賠、傷害或責任;丙方並同意擔負為甲方知識與償付丙方使用本材料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損失。

第九條: 丙方除了依本契約條款所示方式運用與發表外,丙方仍負有不得對第三者揭露之保密責任。丙方若擬與第三者合作進行研究並使用本材料,丙方需先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得為之。

第十條: 本材料之移轉具有保留要求應行定機密等級,於各種可能洩漏途徑中,履行保留責任及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十一條: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甲、乙、丙三方對於本合約而引起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應依該法原則解決之。因執行本合約發生法律上爭議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

第2頁,共4頁

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認並簽署如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 王錫編
地 址: 台北市10643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統一編號: 92021164

乙 方: ○○○○ 簽章:
職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教授
地址:

丙 方: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頁,共4頁

第4頁,共4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密同意書(專利申請)

_____(以下稱立書人)為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單位
□□□系/□□□所教授(以下稱揭露方)機密資訊(技術)進行專利案件申請程
序。

揭露方視將其持有之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立書人，立書人瞭解揭露方所告知或
交付之機密資訊，內含揭露方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重要智慧財產權之
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立書人同意恪遵本
同意書下列各項約定：

- 一、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
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二、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揭露方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
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揭
露方政策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秘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 三、揭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
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凡立書人自揭露方或其所屬之教
職員生、代理人、經銷商所取得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之，但機密
資訊應不包括以下的資訊：
(一)已有書面證據證明揭露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立書人所已知；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三)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立書人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四)立書人從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 四、立書人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揭露方書面同意，絕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
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將有任何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
式使第三人利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 五、立書人同意於本同意書簽署時，完成與其職務作業必須知悉揭露方機密資
訊的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要求其負擔與立書人相同的保密義
務。
- 六、立書人違反本協議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立書人之事由，致使揭露方
的機密資訊洩漏者，除應由立書人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還應對由此
造成一切所受實際損害與所失利益或人格權或名譽之損害賠償。

1

- 七、若揭露方將該等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立書人亦同時解除
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 八、立書人所接受或知悉之揭露方機密資料之權利及利益，仍屬揭露方之財
產；立書人應於揭露方請求時，將該資產資料及其不啻為何種形式之複製
物全數立即返還揭露方。
- 九、揭露方對於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料不為任何保證，對於立書人因使用揭
露方依本同意書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而造成任何損失，揭露方不負賠
償責任。
- 十、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十一、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求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
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公司印信)
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簽章)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郵件：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附件 8：合作意向書 M O U

機密資訊

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双方為有效運用雙方研究資源，進行技術研發及產學合作事宜，特簽訂本合作意願書，以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範圍

甲乙双方合作範圍係針對□□□□□□□□ (產品、技術、方法、服務) 之開發，共同從事 (包括但不限於) 研究開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以及資訊交流，其具體合作個案應另以契約約定。

第二條 保密義務

- 一、 甲乙双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有關合作內容或是因洽談合作內容而知悉他方之技術或商業資訊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該資訊在本意願書簽訂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 二、 甲乙双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

第三條 無限制規定

本意願書之簽訂未創設任何雙方合作關係，不代表任何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或限制任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

第四條 期限

本意願書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期滿得經雙方協商後續約。

第五條 聯絡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人員擔任有關合作範圍接洽之聯絡人：

甲方聯絡人：□□□□ Email：□□□□□□□□□□□□□□

職稱：□□□□□□ 電話：□□□□□□□□□□

乙方聯絡人：□□□□ Email：□□□□□□□□□□□□□□

職稱：□□□□□□ 電話：□□□□□□□□□□

本意願書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章) □□□□□□公司 (簽章)

代表人(校長)：王錫福 代表人：□□□□
地址：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創作人收益分配協議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創作人收益分配(登錄)協議書

◆ 技轉案件：

合約編號	技術名稱	授權對象	系所	執行教授	合約起始	合約終止	簽約金額

◆ 本人同意本案之收益金於教師評鑑系統登錄情形如下：

序號	系所	教授姓名	登錄比例(%)	登錄金額(元)	實收金是否實際分配(是/否)

執行教授親自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技轉組辦理說明：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錄：本校相關表單

10. 本校專利提案申請表

11. 技術移轉利益迴避揭露表

12.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之
資訊揭露表

13. 機密資料調閱申請書

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人事室)

附件10：本校專利提案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提案申請表

附件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提案申請表			
提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人(發明人代表)	姓名： 聯絡手機： 校內分機：	所屬學院 系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手機： 校內分機：	所屬學院 系所	
專利名稱	(中) (英)		
專利類型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發明人	第1發明人(所屬單位)：)		貢獻比例： %
	第2發明人(所屬單位)：) 以此類推		貢獻比例： %
本案所屬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來源	☐ 科技部 ☐ 專題計畫 ☐ 產學計畫 ☐ 教育部 ☐ 政府其他部會 ☐ 其他單位 ☐ 本校 ☐ 其他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專利申請權人(專利權人)	
科技部 Strike 系統	研發成果編號	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比例：%	
專利費用補助比例	中華民國	申請階段 科技部： % 本校： % 發明人： %	

		領證階段 科技部： 0 % 本校： % 發明人： %
申請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專利請敘明理由		
是否已公開	請註明本發明是否已公開之確實情況、公開發表之時間及場所 ☐ 未曾公開發表過 ☐ 已公開發表過	
檢索資料調查情形	已檢索之專利資料(請列出專利申請國家級專利申請號) 國家： 申請號： 已有相同技術或類似技術之發表文獻(該技術是否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請註明發表會場所、時間或出處等) 前述習之技術或先前技術之說明及其缺點	
本案可能應用之領域	可能應用之產業別：	
	可能應用之產品：	
	可能授權生產或合作之公司：	
	可能授權生產或合作之公司聯絡人：	
委派事務所	空請參考專利技轉組組員聯絡事務所名單空	
專利申請預估費用	元	
事務所擇定原因		
● 本校研發成果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規定辦理 ● 採購金額逾十萬元以上，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總務處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 發明人已閱讀並同意學校依規定辦理		
提案人簽章	單位主管	產學處專利技轉組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研究發展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專利申請並依比例補助專利費用。 承辦人： 組 長： 產學長：

附件11：技術移轉利益迴避揭露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 填表說明

本表之目的在保護發明人、創作人權益，使研發成果能夠順利完成轉讓並使技術利益最大化，本校可依據揭露之利益衝突資訊，及以適時適當方式處理案件，避免當事人發生利益衝突。

-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第四條規定，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填寫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註1】。
- 二、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 本校參與產學合作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人員
 -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共同傳人【註2】
 -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或執行技術移轉之人員：指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註3】，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三、揭露時間：當執行技術移轉案件提出於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利益的定義：
 - (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任何：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上述「財產上利益」指其實質價值之任何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與技術移轉相關之可能受技術移轉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雜誌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管理費、授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利益，不包括下列：
 - 1. 持有共同基金。
 -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諮詢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務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五、填寫方式：於「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1欄簽名；若曾獲取或已獲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2及第3欄說明及簽名。

註1. 當事人執行計畫時填列本表，表明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對象間有否利益衝突之情事。
註2. 交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決定，當事人事務應迴避相關技術移轉列之工作。
註3. 參與技術移轉之當事人，其配偶或其同住之家屬，或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當事人或其配偶供此財產之受託人，或由當事人或前述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揭露表

技術移轉案件名稱： _____ 技術移轉業者： _____

(請勾選)

☐ 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第1欄】。

☐ 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第2欄】、【第3欄】。

【第1欄】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人(=創作人/承辦/執行技術移轉之人員/其他： _____) 茲聲明：

- 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業務之事實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2.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技術移轉業務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2欄】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人(=創作人/承辦/執行技術移轉之人員/其他： _____) 茲聲明：

- (1)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獲取人	獲得/金業名稱 獲取原因	財產上利益類型 (條列明)	隱性價值或披露
姓名： _____	原因： _____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債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總金額： _____ NT\$:
身分別： ☐ 創作人 ☐ 承辦或執行技術移轉人員 ☐ 關係人		非財產上利益類型	說明
		例如：系統、或口授技術移轉業務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技術移轉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第3欄】承本人於第2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處，自願迴避計畫如下：

(可複選)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校務談判

☐ 在本件技術移轉案件，非經學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之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

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 _____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配合迴避並接受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的處理意見，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若本人及關係人，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4欄】審查意見

☐ 本審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 本審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 本審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意見及理由如下：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12：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之資訊揭露表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之資訊揭露表

姓名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含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兼 職 事 項	兼職依據 (適用管理辦法 第4條項次)	☐ 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第1項) ☐ 新創公司董事, 本項僅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始得擔任(第2項)	
	擬從事之工作 (可複選; 適用管理辦法第3條 第1項款次)	☐ 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 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第1款)。 ☐ 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第2款)。 ☐ 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第3款)。 ☐ 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第4款)。	
	兼任新創公司 董事合計期間	共____年____月 (含本案合計不得超過8年)	依管理辦法 兼任職務數目
利 益 揭 露 事 項	1 擬兼職人員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下列之利益(不含本案兼職費):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若持有股票, 請註明持股比例)。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5)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有產學合作或技轉案。	
	2 擬兼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擬兼職人員之下列關係人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序號1之利益或與其具有僱傭或顧問關係: (1)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擬兼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擬兼職人員、(1)及(2)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3 其他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擬兼職人員之聲明		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 如有虛偽不實, 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事後知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 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 一、擬依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隊或新創公司兼職者, 應填列本表併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研究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職務簽辦表」辦理。
- 二、依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 從事研究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第8條第1項規定:「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2年內, 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 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免除之。」

機密等級：☐一般 ☐機密 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10 年

臺北科技大學專利技轉組 機密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分機： 手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資料範圍	☐ 合約資料： ☐ 專利資料：				
調閱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章					
審核處理					
文管人員審核意見			單位主管審核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 條件同意					
調閱紀錄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備註					
一、每單限調閱一案、一件或一卷。調閱之公文當場查閱、影印，以不攜離保管單位為原則。 二、機密文件應獲得申請單位主管同意，並於「單位主管審核簽章」欄內簽章，始得調閱。					

附件1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人事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1) ☐ 政府機關、 ☐ 公立學校、 ☐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 ☐ 行政法人 (3)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4) ☐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 ☐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註) (5-1) ☐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註) (6)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職稱	註：兼職機構性質屬於前項5或5-1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是否兼行政職	☐ 否 ☐ 是，現兼_____職務		兼職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_____小時 (如無每週兼職，請至少填寫出席會議或兼職頻率)	支領兼職(出席)費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 有，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教師兼職職務如為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之性質，請填寫右方欄位。			
申請人簽章	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	*(以下欄位皆須勾選，並附相關資料) ☐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申請人校內授課時數_____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申請人請檢附近三年研究相關資料。 ☐ 經本系(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所)相關會議通過(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主管核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辦單位	學院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務處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學合作處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事室	☐ 請產學合作處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 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知照。 ☐ 經查申請人目前校外兼職時數累計為每週_____小時或_____， ☐ 已超過 ☐ 未超過 法定兼職時數上限。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示			

附錄：本校相關法規

15.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6.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17.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

18.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人事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1年3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因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以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 二、本校同仁：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資源：指本校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四、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 五、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各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或民間企業。
- 六、發明（創作）人：指本校全職教師，代表技術研發團隊向技轉中心提出專利申請或技術移轉申請之提案人。
- 七、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指包含專利申請費、申請實體審查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證書費、第1~3年(或第一期)專利年

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第三條 承辦單位

-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處下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技轉業務範圍包括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前期技轉業務。
- 二、有關管理承辦之設置營運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 一、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
- 二、由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 三、本校與國內外公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 四、非屬前一至三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並經下列程序審查通過後，其權利歸屬於該發明或創作之本校研發同仁所有：
 - （一）於研發成果完成或專利申請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二）產學合作處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其所屬單位主管確認該發明或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將確認結果提請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 （三）本校同仁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歸屬本校。

五、本校同仁於簽訂新聘契約書時須聲明其既有之智慧財產權。

六、本校同仁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相關事宜，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產學長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技轉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會副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任務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
-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四、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五、專利事務所之資格審查及檢討調整合格事務所名單。
- 六、制訂與修正本辦法施行細則。
- 七、重大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爭議處理與訴訟建議。
- 八、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處分評估。
- 九、其他與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及智財鑑價等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要件

本校同仁之研究成果具可專利性者，發明（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文件送技轉中心，其專利申請之程序要件如下：

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之專利申請，由技轉中心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專利申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分攤。審查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發明（創作）人得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其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

如有下列情況者，可先簽請校長核可，提出專利申請：

- 一、發明（創作）人同意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
- 二、發明（創作）人同意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先行提出專利申請，事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適用第八條規定，視專利申請階段，依比例分攤後續專利申請費用，審查不通過者，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
- 三、該研究成果已有約定專利技轉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八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專利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辦理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本校與發明（創作）人依下列比例分攤及規定處理：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 （一）專利申請費用由科技部及本校合計負擔 70%，發明（創作）人負擔 30%，其中科技部及本校分攤比例依照科技部規定。
- （二）發明（創作）人之專利負擔費用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或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
- （三）如專利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其分攤比例依照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辦理。

- 二、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50%，發明（創作）人負擔 50%。
- 三、專利申請費用，發明（創作）人應向技轉中心繳清其應付比例

費用。如發明（創作）人未盡義務繳納需負擔的專利申請費用，致本校權益受損，技轉中心得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可暫停後續專利新案件申請，至繳清為止。

四、發明（創作）人應付之專利申請費用，可於其他研究計畫下編列、計畫結餘款報支或自行以現金繳納。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經契約規定或本校同意授權得由經費提供者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校負擔之專利申請費用於本校相關經費不足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尋其他經費支應或暫停補助。

第九條 專利維護

專利申請審查核准者，其證書費、第1~3年(或第一期)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費用依第八條規定比例辦理。

本校專利維護至少五年(或第二期)為原則，專利維護案需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維護費將依分攤比例表分攤費用。

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創作）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

期滿5年之專利，發明（創作）人認為有終止維護之事由，應於專利年費有效日期前八個月填寫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意見表，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專利權終止維護審查。

下列情況，如契約有規定者，依其契約辦理：

一、專利權與其他單位或法人共有者

二、專利權授權至其他單位、企業或法人者。

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與美國專利年費，本校與發明（創作）人維護分攤比例表如下，其他國家專利類推適用。

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1~3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4~5年	本校50%、發明（創作）人50%
專利領證後第6~9年	本校40%、發明（創作）人60%
專利領證後第10年~15年	本校30%、發明（創作）人70%
專利領證後第16年以上	本校20%、發明（創作）人80%

美國專利維護分攤比例表

專利維護年度	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一期(1~3.5年)	依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比例

專利領證後第二期(3.5~7.5)	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專利領證後第三期(7.5~11.5 年)	本校 40%、發明（創作）人 60%
專利領證後第四期(11.5 年)以上	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費優惠，係指本校專利授權案，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於合約終止日後，後續專利維護費用比例分攤為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本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費優惠以「校務會議通過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起實施。

第十條 專利讓與

於專利權有效期限之內，依推廣技術服務，符合公益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技轉中心應提交審查委員會得評估是否讓與使用。

第十一條 專利終止維護

專利權於領證至專利權期滿之期間，專利權無授權他人使用，經專利讓與公告無人請求讓與，並依第九條專利維護審查流程，審查委員會及發明（創作）人皆同意無須繼續專利維護，該專利權即進入終止維護作業。

第十二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發明（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合作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本校法律顧問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三條 發明（創作）人之義務

- 一、經審查委員會通過申請專利者，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專利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
- 二、發明（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舉發、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專利技轉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四、發明（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或技術，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五、發明（創作）人因退休、離職或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管理承辦單位，若不再續任本校教職應由技轉中心確認相關專利費用已繳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六、發明（創作）人申請之專利若為科技部之研發成果，應依科技部規定，配合承辦單位申請科技部專利補助，發明(創作)人違反本款義務致產生相關費用時，承辦單位即暫停一切相關作

業。

- 七、發明（創作）人違反發明(創作)人義務，致本校權益受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發明（創作）人對各款發明(創作)人義務之配合情形，得由承辦單位納入創作人之申請紀錄，作為爾後審查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 九、經發明（創作）人同意、或發明（創作）人對第一款、第四款義務之配合情形不良、或有其他原因顯無意義或無法繼續者，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同意中止相關法律程序。
- 十、發明（創作）人違反發明(創作)人義務、致生第七款之責任時，應於其任何收益分配及獎勵金扣除之。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三、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承接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需先扣除包含本校所負擔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後續合約有效期間應維護專利費用、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維護專利費用者或未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 （三）傑出專利授權之實收金額分配獎勵，係指本校專利授權案，

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於基準日起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實收金額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其中該分配比率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傑出專利授權之實收金額分配獎勵以「校務會議通過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起實施。

（四）技術移轉授權金匯入本校帳戶後，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請領期限為技轉中心通知教師填寫「技轉授權金請領暨二代健保扣款同意書」之日起一年內，教師應辦理款項核撥作業，經第二次通知後教師仍逾期未辦理者，逕匯入教師個人薪資帳戶。

- 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50%，計畫主持人 50%。
- 三、其他公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計畫主持人 80%。
- 四、分配予發明(創作)人之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可依發明(創作)人之意願及需求，轉為其他費用運用範圍比照本校結餘款使用辦法辦理。
- 五、發明（創作）人所分配之利益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 六、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中核撥該金額之 15%為原則，作為技轉中心營運及推廣之用途。
- 七、如發明（創作）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後，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
- 八、如審查委員會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發明（創作）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第十六條 科技部補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 一、依照科技部規定，若獲科技部補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或獎金，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獎勵金應設置獎勵機制。（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分配比率至多為 10%，由技轉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其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科技部審查通過獲獎者，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 （一）發明（創作）人 50%。
 - （二）本校至少 40%（其中至少核撥總獎勵金額之 15%，作為技轉中心營運及推廣之用途）。

(三)技術移轉有功人員：至多10%（其分配由技轉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提出兼職申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及人事室相關作業辦理。

研究人員以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取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其技術作價案件需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可。

第十八條 技術作價投資持股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股權評估處分

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處分，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交易處份股權。

第二十條 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須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產學合作處申請，並經發明（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之規定，於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聘任之法人成員及計畫約聘人員，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107年1月12日第8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8日第16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第19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9月16日第20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之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爰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權益規定

- 一、發明(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專利審查及專利維護等相關專利管理事項，需依照本校相關作業規定。
- 二、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進行專利申請。

第三條 承辦單位

-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審查、維護、授權及其他專利相關事項，由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統籌辦理。
- 二、技轉中心設於本校產學合作處之下，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推動本中心業務。中心主任負責校內行政協調、相關辦法及施行細則的訂定與修正，以及協助召開「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職員為綜理本中心業務，負責校內技術及專利的申請、維護管理及授權讓與等行政作業、對外研發成果推廣等。

第四條 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

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為審查本校研發成果相關事項。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各學院亦可推薦適合人選。

審查委員會成員人數為7~9人，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審查委員會應2~3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第五條 專利事務所

凡承辦本校委託國內外專利檢索、撰稿、申請、維護或其他專利相關案件之專利事務所，需遵守保密相關規定以保障本校及創作人權益。

專利事務所需為合法設立，其代理人需具有專利代理人、專利師或律師資格。

技轉中心應協助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建立合格專利事務所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專利事務所資格審查之請求，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納入合格專利事務所名單。

為增加本校專利撰稿及申請品質，技轉中心可建議加入優質事務所或剔除不良事務所，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調整合格事務所名單。

第六條 專利校內申請程序

本校同仁之研究成果具可專利性者，該同仁為發明（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文件送技轉中心，其專利申請文件包含：產學合作管理系統填寫專利提案申請單、科技部 STRIKE 系統取得科技部研發成果編號及技術揭露書。始為正式提案，未檢附完整文件者，視為撤回提案。

依據發明（創作）人提供之專利文件，技轉中心得請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前案檢索，並取得專利前案檢索報告。

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之專利申請，由技轉中心彙整相關專利申請文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原則為：

- 一、針對台灣專利申請案，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委員會依據專利前案檢索報告及相關文件，審查各申請案是否具有專利要件及申請價值。
- 二、針對申請其他國家專利申請案，書面及口頭報告審查為主，技轉中心會請發明（創作）人親自或派員出席審查委員會，說明申請其他國家目的及效益。

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技轉中心需將其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其審查結論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並經校長核可，由技轉中心將申請文件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及相關程序，專利申請費用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分攤。
-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
 - （一）、發明（創作）人得再補充文件資料，提交下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專利申請審查。
 - （二）、發明（創作）人得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由技轉中心協助辦理申請專利相關事宜，其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
 - （三）、發明（創作）人放棄專利申請。

第七條 保密規定

技轉中心承辦人員及審查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校內專利申請案時應遵守保密規定，未取得發明（創作）人同意，不得對外透露該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

專利申請相關資料文件於提交至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前，需遵守相關保密措施，非相關人員未經同意不得閱覽資料文件。

第八條 專利費用

專利申請費用，係指專利申請程序及領證時所需繳納之申請費，實體審查費、申復答辯費、證書費、第1～3年(或第一期)專利年費及國內外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法令應繳納之政府規費等。

專利維護費用，係指專利領證後所需繳納之維護年費、國內外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法令應繳納之政府規費等。

專利申請費用合計超過新台幣十萬以上，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

第九條 專利證書

專利證書正本由專利技轉中心負責保存。如發明（創作）人有需要，由技轉中心提供影本或掃描電子檔。

第十條 研發成果授權

研發成果授權得由發明（創作）人或第三人（指校外企業）向技轉中心提出，並遵守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發明（創作）人需填寫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及提供相關授權合約，由技轉中心審查內容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如無違反相關規定則進行校內合約用印審閱機制。

如技轉中心審查時認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則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需請發明（創作）人進行口頭報告，說明技術授權案，釐清相關疑慮。

專利或技術授權案件，都需提交審查委員會備查。

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費優惠，係指本校專利授權案，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於合約終止日後，後續專利維護費用比例分攤為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本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費優惠以「校務會議通過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起實施。

傑出專利授權之實收金額分配獎勵，係指本校專利授權案，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於基準日起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實收金額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其中該分配比率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傑出專利授權之實收金額分配獎勵以「校務會議通過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起實施。

技術移轉授權金匯入本校帳戶後，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請領期限為技轉中心通知教師填寫「技轉授權金請領暨二代健保扣款同意書」之日起一年內，教師應辦理款項核撥作業，逾期未辦理者，技轉中心應將技術移轉授權金轉入教師結餘款帳戶。

第十一條 專利讓與

於專利權有效期限之內，專利權無授權他人使用，技轉中心得評估是否讓與使用，依推廣技術服務，符合公益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

技轉中心應以公平、公開辦理讓與作業並公告周知。

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技轉中心進行後續專利讓與作業，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如為資助機關計畫所衍生之專利權，另需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辦理並進行專利讓與作業；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第十二條 專利終止維護流程

專利權終止維護，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技轉中心與該專利案發明（創作）人進行專利狀態確認，並由發明（創作）人應填寫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費用意見表。
- 二、審查委員會依據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費用意見表，進行專利維護第一次審查。
- 三、經審查委員會同意終止維護者，技轉中心將該專利公告讓與三個月，不同意終止維護則技轉中心續繳年費。
- 四、於專利公告讓與三個月後，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技轉中心將該專利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專利維護第二次審查。

五、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仍同意終止維護者，技轉中心將終止專利維護作業，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

六、如為資助機關計畫所衍生之專利權，技轉中心需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請示是否同意終止繳納專利維護費用，資助機關審查同意終止繳納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轉中心進行終止維護作業；未獲同意者，本校需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七、終止維護作業，為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於專利有效日到期後，專利權消滅。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收入上繳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如需上繳資助機關應於三個月內進行上繳作業。
技轉中心應於每年年度進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入盤點。

第十四條 資料管理
專利申請相關文件及維護專利歷史檔案由技轉中心負責保存，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技轉中心有義務告知發明（創作）人或其聯絡人相關專利申請程序狀態。
專利於獲證前，資料均以機密方式處理，除發明（創作）人外，如欲查閱相關資訊應具理由向技轉中心提出申請，經技轉中心主任核准後使得查閱、複印。

第十五條 其他
本施行細則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由審查委員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

第十六條 生效與施行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政府機關(構)委辦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權責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適用範圍，為本校辦理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管理業務項目包括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爭議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重大案件內外通報。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爭議案件，審議單位為「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其職權及組成，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所謂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與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迴避義務

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之情形。
聲明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研發成果相關案件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認為無需迴避者，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如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依決議迴避。

簽辦、審議、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及其關係人，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五條 揭露義務

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六條 利益與利益衝突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第七條 所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揭露之方式由產學合作處另訂之。產學合作處應就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第八條 內部控管

管理承辦單位應依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並接受審查委員會稽核。

第九條 教育訓練之實施

管理承辦單位應提供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應宣導利益衝突案件之相關規定，並提供諮詢服務。

第十條 爭議案件處理

若有以下情事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將利益迴避爭議案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管理承辦單位認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疑慮而不迴避者。

二、利害關係人有具體事實，認為當事人或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迴避者。

對於爭議案件審議，審查委員會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權利提出書面意見或出席審議會說明。如當事人不服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管理承辦單位書面通知後，進行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依本辦法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政府法規應負擔之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對於違反利益衝突案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有迴避之必要者，管理承辦單位應通報本校相關管理單位及當事人所屬系所單位。

若有明確違法之事實行為，嚴重影響本校或國家重要利益等，經審查委員會認為重大爭議案件，應依公文制度，對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四、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將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教師如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管理單位、認定新創公司、迴避揭露等事項由產學合作處負責辦理。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原則上亦同。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如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構函知本校。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教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
- (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兼任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之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選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法

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一、 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但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所屬系、所、科、中心、室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教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科、中心、室教評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二、 教師兼職或借調應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或借調申請表，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系、所、科、中心、室相關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如兼職或借調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前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生效日以該兼職或借調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但教師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產學合作處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 (二)審議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產學長為當然成員，另依個案外聘業界、學界委員一至三人。
- (三)審議小組得請前述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供財務、資產、營運、未來發展等相關資料暨本校投資持股額度與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作為審議之參考資料。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提出兼職申請，須依前項規定完成申請，惟其兼職執行工作範圍、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對教學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查證屬實或未事先申請兼職且經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函查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由本校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相關主管口頭告誡。
- (二)同意該次未事先申請之兼職案，其兼職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於該兼職單位兼職。
- (三)依規定不得校外兼職者，應即停止兼職。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收取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前項學術回饋標準另訂之。

教師經選任為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三、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校外服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至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限，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借調應先辭兼主管職務。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工作；但因業務特殊情形，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系、所、科、中心、室相關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二)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三)教師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1門課程，不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借調期間可否參加校內業務及活動，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決定。惟如擔任三級教評會委員，則委員身分自動喪失，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五)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撫、升等、年資(功)加薪(俸)及其他事項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相關工作，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借調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學術回饋標準另訂之。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
Patent &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Tel : 02-2771-2171#1477~1480

Fax : 02-2711- 4041

Add : 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



研發成果交易網